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可按下文所述調整)：

- 在香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16,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詳情見本節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及
-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國際配售144,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詳情見本節下文「— 國際配售」一段。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本節「— 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調整，而僅就國際配售而言，可按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如下文所說明)，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3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2.3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0股股份合共為4,686.77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

全球發售的架構

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32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中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期或前後結束。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期預期為2014年1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後，認為合適並徵得本公司同意，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redkid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該通知亦將載列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指示的發售價範圍。

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出。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所提呈的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股份，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股份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分配，而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在於為本公司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redkid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而申請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供認購或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

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上市及買賣；

- 在不遲於定價日期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分別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一直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被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起計第30天當天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我們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redkid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申請股款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所指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發行，惟於(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惟須受下文所述調整所規限。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

全球發售的架構

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可按零碎股份作出調整)。甲組將包括8,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8,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均可公平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撥歸甲組，而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代本公司拒絕受理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0%的申請。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作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48,000,000股、64,000,000股及80,000,000股，分別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有權(但並無責任)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或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的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從而使彼等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並確保其可將該等申請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未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4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會按發售價向香港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且預期將對國際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使分派國際配售股份得以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當日止隨時及不時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報章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或出售（視情況而定），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借股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華智借入股份，或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入股份，亦可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入股份。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惟須按以下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 與華智訂立的有關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填補任何淡倉而執行；
- 根據借股協議向華智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受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與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華智或其代名人；
- 借股協議訂明的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華智付款。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任何壓低市價的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

全球發售的架構

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均須在停止登記申請之日起計第30日結束。可能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

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跌幅減至最少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阻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跌幅減至最少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跌幅減至最少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目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2014年2月6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認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發售股份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合共24,000,000股股份，以及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通過上文詳述的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